编制说明

一、名称：睢宁县邱集镇大李村党群服务中心原址新建项目。

二、工程概况：本工程位于睢宁县邱集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。

三、工程预算范围：睢宁县邱集镇大李村党群服务中心原址新建项目。

四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：

1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，依据现行国家标准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》（2016 版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及有关文件规定。

2、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5 月份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，参照徐州 2024 年 5 月工程造价信息、以及 2024 年 5 月市场价计算。

3、执行人工费调整执行【2024】83 号文件，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》。

五、质量：合格。

六、建筑工程造价的组成：

1、分部分项工程费：现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4-2013)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7-2013)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规定。

2、措施项目费：

2.1、通用措施项目：

2.1.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

2.1.1.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计算基本费：土建工程按 3.1%计取，给牌水、电气工程按 1.5%计取。

2.1.1.2 增加费：暂不计取。其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土建工程按 0.31%计取，给牌水、电气工程按 0.21%计取。

2.1.3 夜间施工费：暂不计取。

2.1.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：暂不计取。

2.1.5 临时设施费：土建装饰按 1%计取，安装按 0.6%计取。

2.1.6 赶工措施费：暂不计取。

2.1.7 按质论价费：暂不计取。

2.1.8 住宅分户验收费：暂不计取。

2.1.9 施工排水、降水：暂不计取。

2.1.10 二次搬运费：暂不计取。

2.1.1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：暂不计取。

2.1.12 住宅分户验收费：暂不计取。

2.1.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：暂不计取。

2.1.14 智慧工地费用：土建工程按 0.08%计取，安装工程按 0.04%计取。

2.2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：

2.2.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：按相关规定计取。

2.3 其他措施费：

2.3.1 暂列金额：暂不计取。

2.3.2 甲供材料价：暂不计取。

2.3.3 计日工：暂不计取。

2.3.4 总承包服务费：暂不计取。

3、规费（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）：

3.1 工程排污费：暂不计取。

3.2 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金积：按规定计取。

3.3 税金：按 9%计取。

4、其他说明

1、图纸控墙与非控温隔墙未计取。

2、本项目木模板工程量按照粘贴面积计算。